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25482.htm (国发「1996] 48号1996年12月7日)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"九五"计划 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的要求,为有利于转变政府职 能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、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,国务院决 定组建国家电力公司。 国家电力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 企分开等原则组建。该公司由国务院出资设立,采取国有独 资的形式,是国务院界定的国有资产的出资者和国务院授权 的投资主体及资产经营主体,是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 统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业法人,按企业集团模式经营管理。 国家电力公司成立后, 电力工业部继续行使对电力工业的行 政管理职能,原由该部承担的国有资产经营职能和企业经营 管理职能移交给国家电力公司。国家电力公司不具有政府行 政管理职能,接受电力工业部等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与监督 。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履行对电力工业的行业管理与服务职 能。 根据政企分开和精兵简政的原则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电力局(公司)按照国务院的部署,在条件成熟时,将现 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给地方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,同 时接受地方政府的指导与监督。地方各级政府均不再设电力 专业管理部门。《国家电力公司组建方案》和《国家电力公 司章程》已经国务院批准,现一并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 电力工业部应会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这项工 作的指导,保证组建工作的顺利进行。 国家电力公司组建方

案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电力工业部 (一九九六年十一 月十三日)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"九五"计划和201 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,为更好地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的需要,转变政府职能,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, 促进我国电力工业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,现提出《国家电 力公司组建方案》。 一、公司的性质和组建原则 国家电力公 司由国务院出资设立,采取国有独资的形式,是国务院界定 的国有资产的出资者,是国务院授权的投资主体及资产经营 主体,是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统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 业法人。公司按企业集团模式进行经营管理,其组建原则是 :有利于实行政企分开和转换经营机制,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;有利于引入市场竞争机制,调动多家办电、多渠道筹资办 电的积极性,促进电力工业的发展;有利于国家对电力工业 的宏观调控和对电网的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调度、统 一管理;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;有 利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。 二、公司的主要职责 (一)经营国务院界定范围内的国有 资产,承担保值增值责任;盘活存量资产,优化资源配置和 产业结构;运用国家资本金并开展经批准的公司融资业务, 对电力项目进行投资并负责偿还本息。 (二)享有产权收益 ,决定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方针、重大产权变更、分配方式以 及其他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;任免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者 及监事会成员;对控股、参股子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。研究 决定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方针、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,任免 其领导成员。(三)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 划和年度计划、投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全国电力联网

建设,经营管理联接区域电网的主干网络和跨区送电的大型 电厂以及必要的调峰、调频骨干电厂。(四)对国家电网实 施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调度、统一管理;依法对与国 家电网相联接的发电厂和电网实施统一调度;监督全国电网 安全、稳定、经济、优质运行,不断提高供电质量和服务水 平。(五)指导公司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承 担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。 三、公司的主要经营 范围 (一)资产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国家电力公司的全部法人 财产,包括:电力工业部直属及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、省电 力公司(局)及其他电力企业单位的国有股权; 中央向地方 所属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力公司及其他发电公司、水电流 域开发公司参股并经国务院批准由电力工业部代表的国有股 权:电力工业部对其他企业直接持有的国有股权和以中央投 资主体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后形成的国有股权: 国家授权 管理的其他国有股权;管理电力工业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 资产。 (二) 生产经营范围 管理全国电网,经营跨地区送电 ;经营跨地区送电的大型发电厂和必要的调峰、调频骨干电 厂。 四、公司的资产与资本金认定 (一)国家电力公司的总 资产为资产经营范围内的总资产,包括所有者权益和相应的 债务。公司资本金以财政部批复的1995年度决算的国家 资本金认定,具体数额由财政部确认。(二)未纳入财政部 批复的1995年度决算但属于下列资金来源形成的资产,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,界定为国家电力公司的资产并相应确 定国家电力公司的国家资本、其他国有权益和应负的债务。 中央拨款形成的资产:中央投资于电力项目中的各类贷款形 成的资产:中央"拨改贷"转国家资本金形成的资产:利用

外资电力项目中,以国家担保和国家统借统还方式贷款形成 的资产;原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投入电力项目(不含已转入国 家开发投资公司的电力项目)形成的资产;电力工业部所属 企业以发行债券、自筹资金、自有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;华 能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中央管理的国有资产(其中用于电 力项目的煤代油基金,50%转为国家资本金作为国家电力 公司对华能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注入;另50%以及 用于其他项目的煤代油基金作为贷款,由国家电力公司监督 使用单位偿还本息);国家授权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国有股权 , 同时承担相应债务。 五、公司的经费与资金 (一) 在国家 电力公司取得经营收入以前,其日常经费在所属企业集团和 省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 (二)国家电力公司所属事业单位的 经费来源,目前维持现有渠道,由国家财政拨款。待条件成 熟后,国家财政原则上不再拨付电力工业各类事业费。国家 电力公司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分别不同情况处理: 国家电力 公司直属事业单位所需经费,在国家电力公司取得经营收入 前,从国家电力公司所属企业集团公司和省公司的管理费中 列支。 企业集团公司和省公司等管理的事业单位所需经费, 由相应的企业在管理费中列支。国家电力公司及其所属事业 单位的经费标准及管理办法,由财政部商电力工业部、国家 电力公司制定。(三)为保证全国联网等重大电力建设项目 和重大科研、教育、通信、调度等项目的资本投入,处理重 大事故、自然灾害所需的恢复性资本投入,国家电力公司必 须筹措必要的经营资金及再投资资金。 具体筹措方式是: 依 法向被投资企业收取的收益;适当集中各子公司的折旧费(不高于全部折旧费的12%);集中部分技术开发费作为对

技术要求高、投资数额大的重大科学研究(包括软科学)、 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的费用。技术开发费在各子公司管理费 中列支。按规定程序盘活存量资产取得的产权交易收入;国 家对国家电力公司的再投入和电力建设项目中国家投资形成 的资产,经国家认定后由国家电力公司为出资者,其资本金 为国家电力公司的资本金。 前 3 项资金的提取、使用及管理 办法,由财政部商电力工业部、国家电力公司制定。 六、公 司的领导体制、内设机构和党的组织 国家电力公司实行总经 理负责制。公司设总经理1人,副总经理4人。总经理为公 司法定代表人。正、副总经理由党中央管理、国务院办理行 政任免手续。目前,公司正、副总经理暂由电力工业部部长 、副部长兼任,兼职不兼薪。公司的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 总会计师及部门负责人由总经理聘任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,由国务院向国家电力公司派出监事会。 公司按照精 干高效、职责明确的原则设立若干内设机构。 公司党的组织 和纪检、监察机构,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办理。 七、公司的 内部关系 国家电力公司要确保国家所有者权益,发挥整体优 势,办好关系全国电力发展的大事。国家电力公司、电力集 团公司要充分尊重各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企业经营自主 权。各企业集团公司参加国家企业集团试点的工作不变。(一)东北、华北、华中、华东、西北、葛洲坝 6 个集团公司 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各集团公司通过国家电力公 司计划单列。集团公司内的省电力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,是其全资和控股、参股公司中相应的国有法人资本的 出资者。 (二)山东、四川、福建、云南、广西、贵州 6 个 独立的省(自治区)电力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, 是其全资或控股、参股公司中相应的国有法人资本的出资 者。 (三)南方电力联营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, 是其全资或控股、参股公司中相应的国有法人资本的出资 者。该公司继续承担四省(自治区)联营、集资开发红水河 流域水电和其他电力资源;建设省(自治区)电网间输电主 干网络,实现西电东送的任务;依法调度管理互相联电网, 经营其所属资产。(四)华能集团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,通过国家电力公司计划单列,其主要经营者由国 家电力公司任免。 (五)国家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"中 国电网建设有限公司",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通 过国家电力公司计划单列,其主要经营者由国家电力公司任 免。 (六) 按照《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领导管理体制的决定》(国发「1995]5号) 精神,保持电力工业部与公安部对水电武警部队的共管体制 。武警水电部队(又称"安能公司")占用的国有资产,由 电力工业部管理改为国家电力公司管理,建立国家电力公司 和安能公司之间的资本纽带关系。(七)电力工业部所属其 他公司,按其产权结构分别为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 控股、参股公司。 (八)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是国家电力 公司的电力生产调度部门,负责国家电网的调度运行,依法 对全国电网实施调度管理。 (九)电力工业部电力规划设计 总院和电力工业部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分别组建为中国电 力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和中国水电水利工程咨询顾问公司,由 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取得进行项目审查评估的资格,审查评估 结果作为国家批准项目可研报告的依据。两公司作为独立的 中介机构参加市场竞争,为业主服务。(十)电力工业部所 属科研、教育、出版等事业单位由国家电力公司管理。《中 国电力报》是电力工业部和国家电力公司党的机关报。(十 一)现已离退休的人员,经费不减,由国家电力公司妥善安 置。 八、公司的外部关系 (一)国家电力公司接受电力工业 部等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和监督,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国 家电力公司履行行业管理与服务的职能。(二)国家电力公 司在国家计划中单列,电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,由电力 工业部报国家计委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;大中型电力建设项 目及年度计划报电力工业部和国家计委审批。 (三)国家电 力公司财务关系隶属财政部,财务计划在国家财政中单列, 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商电力工业部、国家电力公司制定。 (四)国家电力公司与银行是借贷关系。国家开发银行根据 资金能力和国家政策按项目配股需要提供的软贷款,按项目 贷给国家电力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公司、省电力公司等全资子 公司,由借款单位承担还款责任。(五)国家电力公司与其 他投资主体是法人参股关系,是电力建设的合作伙伴。国家 电力公司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发电公司的发展,为其并 网运行创造条件并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坚持平 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签订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,明 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 今后新建电网工程均与电厂工程分别 立项,国家电网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,由国家电力公司及其 子公司筹措资金,向金融机构贷款和通过地方融资,进行项 目建设并负责偿还本息。对于集资办电建成的属于国家电网 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,包括集资办电的电厂送出工程,也按 上述原则予以规范。 国家电力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立国家电力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法律地位和行

为准则,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 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公司中文名称:国家电力公司;公司英 文名称:STATE PO-WER CORPOPATION OFCHINA;英文缩写:SP。 公司住所:中国北京市 西城区府右街137号。 第三条 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正式成立,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 人资格,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。 第四条 公司由 国务院出资设立,采取国有独资的形式,是其所属企业集团 公司、省电力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及控股、参股公司的国有资 产以及其他国务院界定的国有资产的出资者,是国务院授权 的投资主体与资产经营主体,是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 统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业法人。公司按企业集团模式经营管 理。 第五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,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。 第六条 公司依法经营,照章纳税,业务上接受国家有 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和指导。 第七条 公司经国家批准 可在境外设置必要的分公司、子公司和办事机构。 第二章 注 册资本第八条公司资本金为国家资本。公司注册资本为16 0 0 亿元。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范围 第九条 公司按照国家的 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,经营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、参股公 司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股权。 第十条 公司按照国家批准的融资 业务融资,对电力及相关企业进行投资。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 收益和产权转让收入按规定用于资本的再投入。 第十二条 公 司负责全国电力联网建设,经营管理联接区域的电网和跨区 域送电的大型发电厂以及必要的调峰、调频骨干电厂。 第十 三条 公司负责对国家电网实施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调 度、统一管理,监督全国电网的安全、稳定、经济、优质运

行。按《电网调度管理条例》对国家电网和与国家电网相联 接的发、输、配电企业实行电网调度管理。 第十四条 公司开 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;负责本公司出国人员审批和邀 请外国人员来华。 第十五条 公司承担经国家批准或委托的其 他业务。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,副 总经理 4 人。 第十七条 公司设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 师。"三总师"和公司部门负责人员由总经理聘任。第十八 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,其主要职权:(一)贯彻国 家的方针、政策,保证公司的社会主义方向;(二)主持公 司的经营管理工作;(三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和投资计划; (四)召集并主持总经理会议,研究决定第十 九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;(五)行使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赋予 的其他职权。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。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 事项须经总经理会议研究。(一)公司发展经营战略、中长 期规划和年度计划; (二)有关公司发展、投资、运营、分 配等重大决策; (三)公司内部机构设置,公司管理制度, 聘任公司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和部门负责人员; (四)审查批准子公司重大决策方案,考核子公司经营成果 , 决定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资本转增; (五)按法定程序聘 任和解聘子公司主要经营者和监事会成员,委派参股企业股 东代表。 (六) 修改公司章程。 第二十条 根据精干、高效的 原则,公司设置若干职能部门,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。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由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。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关专家、用户代表 、职工代表组成;监事会成员9人,其中政府代表不超过6

人。 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。监事会每届 任期3年。监事连任不超过两届。第二十三条监事会履行下 列职责: (一)监督公司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 的情况; (二)审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,监督、评价公司国 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; (三)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公司财务帐 目和有关资料,对总经理及有关人员提出质询;(四)监督 、检查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行为; (五)提出对公司总经理的工作评价及奖惩 建议。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不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, 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。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一至 二次。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,或应总经 理要求召开临时会议。 第六章 财务会议与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 、会计制度,核准子公司的财务、会计制度。 第二十七条 公 司财务关系隶属财政部,财务计划在财政部单列,公司在每 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,依法报送财政部审批 。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 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审议批准所属企业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转让出资;审议批准子公司发行公司 债券。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,经批准可分别开立人 民币帐户和外汇帐户。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。 第三 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,建立内部审计机构,配备内部 审计人员。内部审计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对公司的帐目、经 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进行检查和监督;定期或专题向总经理 提出内部审计报告,保证公司的经济活动符合法律、法规和 公司章程。 第七章 劳动人事 第三十一条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

劳动人事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,根据生产经营需要,依法招收和辞退员工,制定和实行劳动工资和人事管理制度。公司执行干部任期制、聘任制、交流制、员工合同制等国家规定的人事制度。第三十二条公司遵守政府的劳动保护法规,执行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制度,保证安全文明生产,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。第八章章程修改及程序第三十三条公司可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,其程序为:(一)由公司总经理会议通过修改章程决议,由总经理审定核准;(二)将修改后的章程报国务院审批;(三)修改后的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生效,原章程废止。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。第三十四条公司变更章程后,应按修改条款变更注册登记。第九章附则第三十五条本章程由国家电力公司负责解释。第三十六条本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生效实施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